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127,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72,063,658.00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5日)暂停行权。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4,127,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1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01元/份调整为20.51元/份。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陶一荻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老板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波评	刘托夫	
办公地址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电话	0737-2218141	0737-2218141	
电子信箱	zhouboping@hnyj-cn.com	liutuofu@hnyj-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1,682,518.64	591,598,721.60	2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64,760.93	65,976,835.69	-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86,477.47	67,674,605.79	-3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98,604.35	-33,780,335.98	-4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88	0.3252	-2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88	0.3252	-2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5.30%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3,687,146.94	3,346,976,751.54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9,164,957.10	1,315,197,083.86	-2.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宇红	境内自然人	29.71%	60,778,991	45,584,242	质押	50,194,599
杨佳葳	境内自然人	16.52%	33,800,000	33,800,000	质押	11,700,000
罗群强	境内自然人	2.53%	5,181,962	3,886,472	不适用	0
潘捷	境内自然人	1.46%	2,986,911	0	不适用	0
张靖	境内自然人	1.23%	2,512,818	0	不适用	0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528,662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480,054	0	不适用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0.62%	1,270,621	0	不适用	0
张兴	境内自然人	0.49%	995,636	0	不适用	0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821,61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宇红和杨佳葳系父子关系，潘捷和张兴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684,394.66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6月。

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5,893,727.2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51,039.82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90,02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4,306,582.55
合 计	-19,061,327.42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用“-”表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06,720.3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716,346.86
合 计	-10,623,067.24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认真评估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应收款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三、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29,684,394.66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9,684,394.66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8,254,86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科精密	股票代码	3014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琪	傅妙妙	
电话	021-64960228	021-6496022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598号	
电子信箱	IR@vico.com.cn	IR@vico.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901,341.97	350,317,329.65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71,282.19	25,616,886.74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86,911.76	24,750,974.57	-3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21,156.40	64,348,983.38	-4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4.36%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9,823,093.85	1,515,481,141.00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1,899,880.44	1,239,996,676.87	0.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ANC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境外法人	69.62%	96,259,831	96,259,831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4,134,615	4,134,615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维澄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296,703	3,296,703	不适用	0
李磊	境内自然人	0.27%	371,800	0	不适用	0
张俭	境内自然人	0.12%	169,600	0	不适用	0
田耀江	境内自然人	0.12%	160,200	0	不适用	0
商晗文	境内自然人	0.11%	157,900	0	不适用	0
邬凌云	境内自然人	0.11%	155,800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	153,590	0	不适用	0
东莞市胜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14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加坡天工系境外投资控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为TAN YAN LAI(陈燕来)、张茵和TAN YING XUAN(陈映璇)三人。维澄投资为陈映璇持股的一人有限公司。维沣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为陈映璇及32名公司员工。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系夫妻关系，陈映璇为TAN YAN LAI(陈燕来)和张茵之女。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9,700股，通过信达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9,900股，合计持有169,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4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3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7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4元/股。

7、2024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0,000股，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3,640,000股的1.923%，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55,875,000股的0.045%。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一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每一会计年度内须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激励对象个人及其他情况集中一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的已失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第二节“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3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10.3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3,136,573.00	34.09	0.00	70,000.00	53,066,573.00	34.06
高管锁定股	49,496,573.00	31.75	0.00	0.00	49,496,573.00	31.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40,000.00	2.34	0.00	70,000.00	3,570,000.00	2.2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2,738,427.00	65.91	0.00	0.00	102,738,427.00	65.94
三、股份总数	155,875,000.00	100.00	0.00	70,000.00	155,805,000.0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02　　证券简称：华如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如科技	股票代码	3013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亚光	董莹莹	
电话	010-56380866-5	010-56380866-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三层301-305室、四层401-410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君正大厦B座三层301-305室、四层401-410室	
电子信箱	wuyaguang@huaru.com.cn	dongyingying@huaru.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188,699.13	188,585,054.94	-4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692,487.89	-30,913,796.08	-1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664,102.32	-41,655,049.22	-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148,034.65	-265,950,653.85	1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0	-1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0	-1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1.32%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66,118,494.68	2,361,118,082.54	-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8,426,144.21	2,143,275,473.49	-4.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杰	境内自然人	14.70%	23,250,000	23,250,000	不适用	0
韩超	境内自然人	14.22%	22,500,000	22,500,000	不适用	0
南京华如志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	20,160,000	20,160,000	不适用	0
刘旭凌	境内自然人	4.79%	7,585,000	0	不适用	0
北京华如筑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3,195,000	3,195,000	不适用	0
北京华如扬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520,000	2,520,000	不适用	0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5%	2,455,050	0	不适用	0
周玉华	境内自然人	1.42%	2,248,500	0	不适用	0
北京海睿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154,000	0	不适用	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高投资君石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1,989,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杰、韩超为南京华如志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如筑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如扬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杰、韩超、南京华如志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如筑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如扬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军队采购网于2024年8月26日发布公告，联勤保障部队战勤部采购计划处根据军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对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2日禁止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队和国防工业企业，获取订单的渠道包括军队采购网、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招标代理机构等，2020年至2023年度公司通过军队采购网渠道获取订单的平均比例为37.33%。禁止期内，公司不能通过军队采购网渠道获取订单，但可以通过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招标代理机构等渠道获取订单。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将深化从军事仿真到元宇宙的产业链升级，积极拓展相关民用业务，力争将公司在军事、军工领域积累的技术成果，转化至工业数字孪生、国防文化领域的相关产品研发及数字内容生产，积极开拓国防教育、军事游戏等数字创意应用方向，开展严肃游戏研发与运营、国防课程定制与推广、沉浸式文旅项目建设与管理等业务。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实现收入的多元化、多渠道布局，打造稳健、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本次违规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1329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艳波、梁永明、张晓明一致同意本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杨艳波	独立董事	结合相关信息，无法判定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触发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梁永明	独立董事	结合本人已知的相关信息，无法判定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触发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之事项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是否构成影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独立董事杨艳波、梁永明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弃权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其异议声明。

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台湾信音投资的泰硕电子仅其非主营业务中的卡座类产品归属于连接器产品大类，但其与公司的连接器产品型号不同、功能和应用场景不同，仅有客户重叠情况，由于台湾信音对泰硕电子尚不具有控制力，且台湾信音已出具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公司认为，上述事项对信音电子及其中小股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害。公司将会督促台湾信音落实承诺内容，并根据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因参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茂贤	董事	个人原因	杨政纲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702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